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 24 小时扩展条款（C 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被保险人安排的工作前后 24 小时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